

# 國立體育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體育博物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記錄：李彩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業務報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博物館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建立體育博物館藏品審查機制，將文物管理諮詢小組改為典藏品審議及管理小組，其權責為審議本館典藏品之文化性資產認定、等級分類、取得、管理、維護、修復、註銷等相關事宜。

二、各小組委員聘任增列「另得依個案需求，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原文物管理諮詢小組委員任期為105-106學年度(至107年7月31日止)，改制為典藏品審議及管理小組，原文物管理諮詢小組校內委員是否續任?或以增聘校內外適合委員之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草案(如附件二)、原條文(如附件三)、各博物館藏品審議委員會議比較(附件四)、本校體育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諮詢小組委員名單(如附件五)。

決議：

一、原條文第一、二條合併修正為「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體育文物之典藏研究，提升國內體育文化素養及風氣，特設體育博物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辦理體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發展政策、相關業務作業規範之審議及推動。」，其餘條次依序往前遞移。

- 二、第五條增列第三項「另得依個案需求，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委員」。
- 三、第五條第四項諮詢小組修正為「策展諮詢小組」之全稱。
- 四、其餘修正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博物館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典藏文物取得作業規範」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本校「典藏文物取得作業規範」部份文字，新訂「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捐贈文物入館作業流程」。
- 二、捐贈文物須先確認所有權及授權，經館務會議討論後提文物審議會審議審查，審查文物分級結果列為永久典藏，如不典藏者則歸還或由館內處理，確認典藏才致贈感謝狀或由園管組納入財產。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草案(如附件二)、原條文(如附件三)、本校捐款單修正建議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

- 一、原條文第四條予以刪除併入第三條，修正略以：「依本規範取得之文物，如具財產性質，受本校財產管理等相關法令規範。文物之取得包括…」，其餘條次依序往下遞移。
- 二、「捐贈文物入館作業流程」會後請體育博物館與主計室、園管組、秘書室相關單位確認作業細節後，以簽核方式辦理。
- 三、其餘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博物館

案由：文化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導入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導入方式二擇一如下：
  - 1.系統建置於文化部：硬體系統由文化部負責維運。

機關網管人員配合申請租用 GSN 專屬網路（需加入文化部 VPN，建議至少10MB 及設定保證頻寬5MB）。

2. 系統建置於機關：硬體系統由導入機關負責維運，系統版更由本部負責。需依本系統所需之硬體設備，備妥系統環境。

二、經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人員詢問，多數單位選擇導入方式一，本校原填寫調查表選導入方式一。經詢，目前資料庫有45萬筆資料，最少要5MB 頻寬，否則系統會速度太慢，如不拉專線，學校要向其說明確保防火光牆有效機制，並獲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

三、請資訊中心評估本校適合那一方案？並配合申請專線或備妥系統環境。

四、檢附：全國公立博物館典藏管理現況暨導入文化部文典共構系統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一）、網路專線建置及月租費率表（如附件二）（經資訊中心查訪建置費用11,500元及月租費用15,595元）。

決議：暫緩，本案請體育博物館與相關單位研議評估後再行辦理。

#### **提案四**

#### **提案單位：體育博物館**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蒐藏政策」新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執行體育文物典藏資料建置、數位化計畫，導入文化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盤點館內相關政策。查本校未訂蒐藏政策，惟已訂之「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典藏文物取得作業規範」第三條規定文物之取得應符合本校蒐藏政策者。

二、為完備相關法規及規範蒐藏宗旨、蒐藏方向及作業規範，擬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蒐藏政策」，以利本校博物館藏品蒐集有所依循。

三、檢附：條文說明(如附件一)、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送典藏審議及管理小組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博物館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藏品及其他管理物件分類分級作業原則」新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體育文物典藏資料建置、數位化計畫，導入文化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盤點館內相關政策。查本校未訂藏品分級制度，惟已訂之「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典藏文物取得作業規範」第五條第一項第六目「文物典藏分一般典藏及永久性典藏。文物經典藏審議評定為永久性典藏者，始得列為永久性典藏。」。
- 二、為完備相關法規，擬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藏品及其他管理物件分類分級作業原則」，以利本館藏品物件分類分級作業有所依循。
- 三、檢附：條文說明(如附件一)、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送典藏審議及管理小組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博物館

案由：107年體育博物館「運動員心路歷程紀錄片製作」，拍攝人物擇選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館於103年以奧運選手為主題，完成三部奧運選手奪牌心路影片製作(有紀政、朱木炎以及陳詩欣三位選手)。
- 二、配合本(107)年度展覽製作及主題：「2018年亞運會加油!—女性運動員特展」，擇選我國亞洲運動會女性金牌選手進行紀錄片製作。考量經費及預算分配，今年預計拍攝三位選手。
- 三、檢附：拍攝人物擇選參考方案(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送策展諮詢小組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裁示：

本次會議審議之草案修正後，請先送委員確認內容再行簽核會議紀錄。

十、散會：下午15:00